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Holly Futures(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本公司」)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1)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邺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7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2022年8月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678)及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1236)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董事長)
儲開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薛炳海先生
單兵先生
姜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躍堂先生
黃德春先生
盧華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建鄴區
江東中路399號3幢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在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及2023年7月5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建議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使閣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張洪發先生（「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洪發先生，58歲，於1986年7月畢業於蘇州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正高級會計師資格並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授註冊會計師資格，自1986年9月至1993年8月，張先生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江蘇開放大學）擔任講師，並自1993年9月至1998年5月於江蘇省會計師事務所從事社會審計工作。彼自1998年6月至2014年8月任職於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自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彼亦為江蘇省資產評估協會副秘書長。且自2017年7月至2021年2月，彼擔任江蘇省資產評估協會的秘書長，自2021年3月至今擔任副會長。

於2013年7月8日至2019年11月15日期間，張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自2017年11月30日，彼擔任江蘇紫金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60，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5月25日，彼亦擔任江蘇國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08，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

於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並無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於通函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本公司認為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張先生概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註。

待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即時生效。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日期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將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位收取董事袍金及薪酬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稅後)，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於張先生獲委任(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後，王躍堂先生將即時正式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舉行。日期為2023年7月6日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進行的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形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IV.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出現誤導成份。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 其他事項

除另有指明外，就詮釋而言，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2023年7月6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舉行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洪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中國南京，2023年7月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自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起至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

倘委任人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於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